

○○營造有限公司不服警告處分提出申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3.3.30.台內營字第218130號（一四二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3月30日

主旨：○○營造有限公司不服警告處分提出申復案。

說明：按○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之不動產土地，依貴廳查告係於六十五年五月及同年九月公告徵收，至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查驗時，相距三年餘，猶未補正，影響公私權益，縱令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；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，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，從而即不得據以諉卸其不補正之責。（內政部73.3.30.臺內營字第二一八一三〇號）